**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**

**工作总指挥部令 第15号**

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，沈抚示范区管委会，省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省（中）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“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、精准管控、有效救治”的常态化防控要求，因应境外疫情爆发增长态势仍在持续、国内零散疫情时有发生、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的形势，切实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，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双胜利，经省总指挥部研究决定，下达命令如下：

一、科学研判形势，始终保持高度警惕。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严峻形势、复杂因素、叠加风险，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，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不麻痹、不厌战、不侥幸、不松劲，切实做好较长时间应对疫情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。

二、强化组织领导，随时启动战时机制。坚持指挥体系不变、组织架构不变、工作人员不变、协同响应不变，始终保持临战状态，科学制定应急预案，积极开展应急演练，一旦发生疫情，迅速启动战时机制，统一指挥调度，扁平化管理，全方位动员，快速响应，高效处置。

三、压实各方责任，建立共同防控体系。进一步压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“四方责任”，各级党委、政府落实属地责任，行业部门落实主管责任，企事业单位全方位履行主体责任，家庭和个人落实自我防护责任，形成层层负责、人人防控的良好局面。建立省市联动、统筹调度，督促检查、业务指导工作机制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确保防控责任落实落地。

四、聚焦重点部位，严格执行防控规范。严把口岸关，坚持人物同查，实行闭环管理，加强检验检疫，严打海上走私，严防境外输入。 **突出重点场所，加强对农贸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餐厅、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、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杀，严格扫码测温。紧盯冷链食品生产、运输、加工、销售等环节，加强企业和市场、人和物的检测监管。**

五、狠抓校园防控，确保秋季开学安全。落实属地、教育部门、学校、教师、家庭“五个责任”，特别是高校党委书记、校（院）长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 **对境外和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返校师生一律实行“隔离14天、2次核酸检测”，确保不发生校园疫情。对失职渎职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**

六、紧盯社区村屯，坚决守住基层阵地。划细划小管理网格，落细落实管控措施，专群结合、联防联控，织密织牢基层防控网络。针对秋冬季户外活动减少、室内聚集增多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等特点，及时堵漏洞、补短板、扫盲区、清死角。采取灵活动态管理策略，发现病例后要果断封闭、严格管控、快速检测、有序放开，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。

七、加强监测预警，确保早发现早报告。充分发挥发热门诊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诊所、门诊部、急救中心、药店等“哨点”的作用，一旦发现发热等症状，果断处置、立即报告。加强监督指导，开展检查暗访，督促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“哨点”敏感性。严格责任倒查制度，坚决防止因职责落实不力导致的疫情扩散。

八、突出关键环节，迅速扑灭疫情苗头。提升核酸检测能力，推广“10合1混采检测技术”，提高采样、转运、检测、结果反馈各环节匹配度和协调性，加强机动性、移动式核酸检测应急储备力量建设，确保随时可进行每日100万人份以上大规模检测筛查。提升医疗救治能力，发挥集中救治中心作用，预先组建相对固定的高水平应急医疗团队，保证迅速整建制接管病区，确保“零死亡、零感染、零回头”。提升流调溯源能力，形成相对固定的专业团队，确保发现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，24小时内完成流调工作。提升人员管控能力， **发生疫情的市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对人员进出实施管控，对重点人群严格实行集中隔离**，其他市要严防疫情输入，迅速切断疫情扩散的渠道。

九、提升保障能力，做足做好抗疫准备。做好物资保障，加强药品、口罩、防护服、检测试剂及设备等重点物资储备，确保各类防疫物资供应充足。做好隔离场所保障，准备符合标准、随时可用、数量充足的备用隔离场所，做到应隔尽隔、单人单间。做好人员队伍保障，加强防控人员专业培训，分级分类组建医疗专家、医务人员、流调溯源等队伍，确保各方人员迅速集结到位、及时有效开展处置。

十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及时发布疫情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、解疑释惑，防止负面炒作、造谣传谣，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恐慌。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群众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，养成戴口罩、勤洗手、“一米线”、用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，增强防范意识，加强自我防护，夯实疫情防控的群众基础。

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

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

2020年8月25